

附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会计处理改进

付 艳

(辽东学院 辽宁丹东 118000)

【摘要】 本文通过分析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业务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处理建议,以期为会计人员提供参考。

【关键词】 销售退回 退货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中,对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业务处理进行了专门讲解,其做法是:企业根据以往的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通常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期末时对估计销售退回的部分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其差额确认为一项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企业不能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的通常应在售出商品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一、举例

例 1: A 公司 2008 年 11 月 1 日销售 1 000 件甲产品给 B 公司,单位销售价格为 500 元,单位成本为 4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售价为 5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85 000 元。双方在销售协议中约定,B 公司应当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货款,如果对甲产品不满意,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权退回甲产品。A 公司已发出甲产品,款项尚未收到。假定 A 公司根据过去的经验,估计该批产品退货率约为 20%;甲产品发出时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实际发生销售退回时有关的增值税额允许冲减。

管理系统后,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心是制定解决实际问题的管理措施并执行。该管理系统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内部各部门的运作情况,即只要系统运转正常,就说明企业内部管理是井井有条的,这样,企业管理者可以将更多的精力用于处理与企业发展息息相关的一些重大事情。

业务与财务相融合的企业经营管理系统运作应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确定专人负责。业务与财务相融合是一个繁杂的过程,其实施第一步就是企业“一把手”要指定内部项目负责人。内部项目负责人要全面掌握该管理系统,在前期上线工作中承担主要的操作培训工作。

第二,对企业进行一次性的全方位的管理咨询。主要包括:单位介绍;业务模式描述;公司的 IT 系统使用现状;公司现阶段面临的管理提升问题及已经采取的管理措施;战略目标、经营规模、经营业务范围、经营地域;与管理系统有关的各种经济指标的现状 & 未来 3 年的变化趋势;企业主要需求点

A 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11 月 1 日发出产品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585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400 000
贷:库存商品	400 000

(2)11 月 31 日确认估计的销售退回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其差额作为其他应付款。

借: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80 000
其他应付款	20 000

(3)12 月 1 日前收到货款时,作收款处理。

借:银行存款	585 000
贷:应收账款	585 000

(4)如果 12 月 31 日前发生销售退回,实际退货量为 200 件,款项已经支付,则:

与本管理系统的符合程度;在上线前要进行的二次开发;管理系统在企业中使用一段时间后将会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方案;各模块的初始化方案;管理系统与会计核算的关系;管理系统安全方案;上线工作计划。

第三,通过不断盘点来保证数据的正确性,使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企业要针对自身的特点来构建业务与财务相融合的经营管理系统,制定有建设性的战略规划方案,通过完善企业预算管理体系,使企业产供销的内部供应链体系全面正常运转,实现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实时动态控制,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涛,肖平,黄新艳.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规划方法及相关问题初探.企业科技与发展,2009;8

2. 王凡林.关于重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思考.商业研究,2009;1

借:库存商品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其他应付款	20 000
贷:银行存款	117 000

如果实际退货量为 120 件,则:

借:库存商品	4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 200
主营业务成本	32 000
其他应付款	20 000
贷:银行存款	70 200
主营业务收入	40 000

如果实际退货量为 250 件,则:

借:库存商品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1 250
主营业务收入	25 000
其他应付款	20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20 000
银行存款	146 250

二、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办法

1. 会计处理比较繁琐。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假定其商品发出时能根据以往的经验估计出退货率,且该商品销售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则应确认其收入,并结转其成本。在期末时确认估计的销售退回,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付款,等到真正发生销售退回时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如果退货期满时未发生销售退回,则需要再转回原已冲减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并转销其他应付款。这种会计处理方法比较繁琐,增加了会计人员的工作量。

2. 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现行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五个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企业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首先判断该销售业务是否符合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同时满足五个条件的,应当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否则不能确认收入。也就是说,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企业应当在销售时对所售出商品退货的可能性作出合理估计,估计很可能不会被退回的部分,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五个条件的,应当确认收入。而估计可能会被退回的部分,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真正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不会流入企业,不符合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不应当确认收入,应当等到协议约定的退货期满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如果无法合理估计退货率,也应等到退货期满再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收入。

3. 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直接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由于商品发出时销售企业无法准确得知退货率,需要会计人员根据以往经验进行估计,退货率的估计直接影响到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确认,如果高估退货率则会减少当期收益,而低估退货率则会虚增当期收益,因此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将直接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同时企业也可以此

做为调节当期损益的手段,从而影响会计信息的质量。

例 2:沿用例 1,如果 A 公司在甲产品发出时能合理估计其退货率为 20%,则应将其中的 80%确认收入,另外 20%暂不确认收入,待退货期满时根据实际情况再做处理。

A 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11 月 1 日发出甲产品时,将其中的 80%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则:

借:应收账款	468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8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320 000
贷:库存商品	320 000

将另外 20%作为发出商品处理,则:

借:发出商品	80 000
贷:库存商品	80 000

假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应确认增值税的销项税额,则:

借:应收账款	17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2)12 月 1 日前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585 000
贷:预收账款	100 000
应收账款	485 000

(3)退货期满时,如果未发生退货,则将另外的 20%发出商品确认为收入,则:

借:预收账款	1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如果发生退货,则转回发出商品,同时冲减“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并退还预收款项,则:

借:库存商品	80 000
贷:发出商品	80 000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预收账款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17 000

按照上面的会计处理思路,如果退货部分大于 20%,则超过 20%的部分做一般商品销售退回处理;如果退货部分小于 20%,则参照例 2 中的(1)、(2)进行会计处理即可。

三、小结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能够估计很可能不会被退回的部分,在商品销售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对于无法确定退货可能性或估计可能被退回的部分应作为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销售处理,在商品发出时记入“发出商品”账户,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退货期满时,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这种会计处理方法,一方面满足了会计核算要求,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也便于会计人员理解和掌握,提高工作效率。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